

关于三十七团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三十七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三十七团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三十七团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三十七团境内，新屯路以南、华康路以北、跃进南路以东、民主路以西，西距 37 团中学 0.18 千米，中心坐标：东经 $85^{\circ} 23' 9.560''$ ，北纬 $38^{\circ} 12' 10.427''$ ，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医疗综合楼一座，建筑面积 3859.43 平方米，住院床位 25 张。项目总投资 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77%。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满足现有 37 团医疗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至现有 37 团医疗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至 37 团城镇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医疗废物，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7-2023）标准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危险

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日印发
